



南嶺大學學報

紀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專輯

南京大学学报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专 辑

1983.3.

南京大学学报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专辑》

目 录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逻辑

- 与萨缪尔森及“转形”计算的谬误 章奇顺 (1)
评“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 邱飙爽 严强 (33)
马克思论人的本质 杨咏祁 (61)
马克思著作中“异化”概念的演变 伯星 (79)
论马克思从人本主义异化观向

历史唯物主义实践观的过渡 侯惠勤 (117) 评路易·阿尔都塞在马克思主义

- 和人道主义关系问题上的主要论点 辛望旦 (151)
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历史考察 张树栋 (174)
马克思主义矛盾动力论的历史考察 刘林元 (195)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与科学社会

主义理论的形成 王振槐 包玉娥 (211)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文艺思想的体系问题 包忠文 (229)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艺术的思想 陈辽 (252)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林仁栋 (262) 伟大的一生 光辉的业绩

- 马克思生平事迹和著作简介 张炳九 (276)

— 1983年3月 —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逻辑 与萨缪尔森反“转形”计算的谬误

章 奇 顺

前 言

自1904年《资本论》第三卷出版以来，资产阶级理论家们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攻击矛头，主要集中于所谓《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的“矛盾”上。五分之四世纪前的资产阶级理论家洛里亚，认为《资本论》第一卷中的剩余价值理论是建立在按价值交换条件下；可是《资本论》第三卷中资产阶级社会里的交换不是根据价值，而是根据背离了价值的生产价格；认为这是马克思“庄严地犯下了科学上的自杀行为”。洛里亚的攻击，遭到恩格斯的严词驳斥。恩格斯逝世以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庞巴维克、鲍特基维茨、鲁滨逊夫人、德赛，直至萨缪尔森等等，时断时续地“批判”马克思经济理论体系的“矛盾”。鲁滨逊夫人说，“应向价格转形的价值，因为最初是价格转形而为价值而获得，因此转形问题和它的解决……不过是一种玩意儿，整个议论不可能不陷入循环论。”德赛则认为，“如果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价格和利润的结构，那末断言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对工人的剥削的基础上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就崩溃了；”认为“马克思对价值和价格

一致证明的失败，是有充足理由抛弃他的整个体系的。”特别是萨缪尔森，自认为对于马克思价值转化为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错误，他“在数学上已有最明确的证明；”认为“《资本论》第一卷的新奇分析，即‘平均剩余价值率’和‘价值’的计算是完全不必要的，而且是毫无结果的混乱。”（萨缪尔森《马克思剥削概念的理解问题——马克思的价值和竞争价格的所谓‘转形问题’的概括》，1971年《经济学文献杂志》，认为“《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是两个可以代替而不可能调和的体系；”认为马克思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平均利润，“这种‘转形’极端酷似首先写下一个体系，然后取出橡皮把它擦去，由于擦去了它而使它转形，然后再写入另一个体系，这就行了，转形的计算程序这就完成了。”为了推翻马克思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萨缪尔森还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工资理论进行了种种歪曲和攻击，萨缪尔森认为，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充其量适用于“早期未开化社会”，认为劳动价值论有不可克服的缺陷，这种理论只有对“有古董癖者，有其说明价值。”萨缪尔森还歪曲和攻击了马克思的工资理论，认为马克思的“最低生存费工资理论，”“是对历史可笑的解释。”萨缪尔森还狂言，他要象马克思将黑格尔颠倒过来一样，他要“将马克思颠倒过来。”

下面，我们对萨缪尔森在他的“马克思剥削概念理解问题——马克思的价值和竞争价格的所谓转形问题的概括”一文中主要谬误作一番剖析。

一、所谓“《资本论》第一卷模式和第三卷模式”

在萨缪尔森看来，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

卷，是两个僵硬的、孤立的、互相排斥的模式。第一卷是纯粹的劳动价值模式，而第三卷则等同于资产阶级的价格模式。他用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家惯用的形而上学方法，看待《资本论》的一、二、三卷体系。因而认为二者是不可调和的。他不懂，也无法理解《资本论》一、二、三卷逻辑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中固有的辩证法在理论上的再现：这就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细胞形态商品着手分析，从简单到复杂，从本质到现象，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剩余价值的质、量、度矛盾的分析，渐次进入资本流通过程资本的现象与本质的矛盾，最后进入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具体形态的分析。而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具体形式的分析中，又由部门内部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态，进入到部门之间的竞争，阐述了资本主义的现实关系必然使部门利润率平均化，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然后分析产业利润必然部分地分割为商业利润。然后又进一步分析产业和商业利润如何必然分裂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形态。最后，分析社会总利润的一部分，如何必然表现为地租形态。这样，马克思将剩余价值如何转化为种种具体形态，即将剩余价值形态之间的内在联系揭露无遗，从而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现象的内在的本质联系揭露无遗。在分析资本的本质过程时，即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时，马克思把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形式舍去，远离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形式，远离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使分析的进程不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错综复杂的现象所扰乱。在彻底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流通过程的本质以后，然后根据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结构中的地位，逐步上升到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最终彻底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各个阶级关系，彻

底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资本论》的体系，决非如萨缪尔森所想像的，一、三卷是两种不同的经济模式，而是同一体系的逻辑发展的不同阶段。《资本论》的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发展，从总体看，也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相一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辩证发展过程在理论上的映现。这是资产阶级理论家萨缪尔森无法理解的。萨缪尔森既然把《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当作孤立的、僵硬的不同“模式”，理所当然的他会“发现”其中不可调和的“矛盾”。

二、所谓“交易税”和“追加价值税”

在萨缪尔森看来，马克思分析的剩余价值，好象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追加价值税”；而作为剩余价值转化形式的利润，萨缪尔森把它比作依生产价格金额计征的“交易税”，即萨缪尔森在他的论文中，首先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概念加以资产阶级的歪曲。然后以交易税中从历史上追溯不变资本的价值量与价格量差异的“金字塔型的税率”，与对劳动追加价值税以非金字塔型税率，即后者以同一比率提高所有价格的比率，加以数字上的歪曲，来“揭露”马克思的价值与价格体系的矛盾。资产阶级社会中的“追加价值税”，是以原材料以外的生产过程中追加的全额费用，即既包括工资，也包括其它追加费用而征收的一种税。这与剩余价值唯一源泉的可变资本，即工资的增殖部分，在质或量上无任何可比之处；至于“交易税”，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是一种按商品的销售价格总额计征的税种，这与马克思的生产价格概念中成本加上与全部预付资本成比例的平均利润概念也根本不同，更无任何可比之处。在“交易税”概念中，与预付资

本总量无关，仅与商品的价格总量有关，而与马克思的生产价格概念中的平均利润，是以预付总资本作为计算利润基础的，它与萨缪尔森的所谓“交易税”，是两种完全不同基础的量。把这两种不同的量进行类比，本身就是荒谬的。萨缪尔森这种先将马克思的概念加以如此歪曲，然后来论证剩余价值和利润的矛盾，价值和生产价格的矛盾，剩余价值“转形”为利润的矛盾，并以肤浅的计算来论证《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的“不可调和矛盾”，不可能不是错误的。

三、所谓“劳动价值论的缺陷”

萨缪尔森深知劳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全部《资本论》的理论基础，要推翻马克思的理论体系，必须从根本上推翻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着手。在萨缪尔森看来，劳动价值理论有如下的缺陷。

(1) 劳动价值理论没有把“土地成为稀缺，必须要支付地租”考虑在内。即萨缪尔森认为，在商品的价格中不仅包含有劳动实体，而且也包含有地租。

其实，任何资产阶级理论家都没有像马克思那样对土地稀缺，和它们垄断经营以及对土地的占有，从而使剩余价值转化为地租形态，使地租成为价格的构成部分，如在《资本论》中所做的详尽的分析。然而，在分析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形态时，马克思也运用辩证的抽象法，先分析利润，把利息和地租全部加以舍象；而在分析了利润形态以后，然后渐次上升到剩余价值的其它具体形式：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对萨缪尔森来说，现象就是一切，现象的内在联系那是微不足道的。萨缪尔森的头脑里所反映的，始终只是各种关系的直接的表现形式。萨缪尔森说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忽视了

地租问题，那只不过说明萨缪尔森对马克思的理论体系无知而已。

此外，商品的价格形态中最终包含有地租，这与地租实体是大自然的恩赐，还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是完全不同性质的问题。在萨缪尔森看来，价格中的地租因素，就是其价值实体的源泉因素，即价格中的地租因素，来源于大自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它却是剩余价值的特殊转化形式。这也是萨缪尔森无法理解的。

(2) 萨缪尔森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没有考虑到充分需求的均衡条件，即认为价格的决定不仅与劳动的消耗有关，还取决于人们对特定商品的嗜好状态，即需求和供应的均衡状态。认为如果人们的嗜好偏于鹿或海狸，则鹿与海狸的交换比例必然要偏离它们之间劳动耗费的比例。也就是说，萨缪尔森认为，价格的决定还应取决于特殊的心理状态。应该说，萨缪尔森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以及在地租篇的概论中，不止一次地论述宏观价值的限定，即特定的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量，如何决定部门劳动价值总量的确定的界限。社会总“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这里，社会需求，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即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资本论》第三卷，第716页) 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量的变动必然要把该特定商品的价值总量约束到社会必要量的范围以内。然而供求波动本身，不可能是价值的源泉，供求均衡状态时，社会总价格的量的界限只能取决于生产的劳动耗费，社会供求关系的不断波动，只有使价格不断地环绕价值波动而已。在马克思看

来，供求关系本身，不可能形成价值实体，归根到底，“并非供求调节生产费用，而是生产费用的变化调节着供求关系。”（同上书，第214页）而在萨缪尔森看来，对价格的决定来说，供求就是一切，“你甚至可以使鹦鹉成为一个博学的政治经济学家——它所必须学的就是‘供给’和‘需求’这两个名词。”（萨缪尔森《经济学》第一册，第83页）

（3）萨缪尔森还认为，“劳动价值理论的缺陷，”还由于马克思没有考虑时间的因素。萨缪尔森认为，即使里嘉图也承认，刚刚打捞上来的小虾和陈酒，不可能按照各自个体化的劳动量相交换；认为“在现实世界里，时间就是黄金，利息率并不是零”。也就是说，萨缪尔森认为，商品价格的决定还取决于与劳动不相关的时间，或取决于西尼尔的对资本节欲的报酬的因素。关于时间对价值的影响，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周转篇，第三卷第五篇生息资本中，任何资产阶级理论家也没有像马克思那样对‘时间’作如此详尽的分析。马克思在‘周转’篇中详尽地分析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资本的总周转影响的差异，生产时间和劳动期间的差异，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差异，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周转时间的差异；详尽分析了一切影响资本周转速度的因素，即萨缪尔森所说的资本的时间因素，都如何必然成为剩余价值源泉神秘化的因素。马克思还在生息资本篇中，用了三百余页的篇幅，揭露萨缪尔森所说的“时间就是黄金”的本质。归根到底，对资本不等量的垄断，资本“期待”时间的差异性，仅能影响资本对剩余价值瓜分的等一性，只能说明使价格偏离价值的必然；离开劳动，时间本身却永远也不能使资本自我增殖。离开价值实体、价值量的分析，根本无法说明时间对价格偏离价值的界限，或说明利润率水平的界限。而

萨缪尔森看来，商品价格中的利息因素，却来于宇宙中时间本身，黄金似乎有自我增殖的天然属性。

应该说，上面所说的所谓劳动价值论的“缺陷”的发明权，并不属于萨缪尔森，萨缪尔森的祖辈庸俗经济学家西尼尔、庞巴维克在一个世纪前或本世纪初，早已“发明”了。

四、所谓“最低生存费剥削工资理论”

萨缪尔森把马克思的工资理论简单化地歪曲为“最低生存费”，然后用数学来证明工资的最低生存费小于其产出量时，则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工资理论就要陷入矛盾。用萨缪尔森的例子来说，如生产一头鹿需要一个单位的劳动，假定生产者每天最低的生存费 $m < 1$ ，那末鹿和劳动都不能同时一起成为由一方来衡量另一方的这种生产费。“为什么？因为在下列两个方程中不存在无矛盾的解。”

$$\begin{aligned} w/\text{鹿} &= m < 1 = a_{01}^{-1} \quad (\text{表投入产出系数}) \\ &= 1 / (P_{\text{鹿}}/w) = w/\text{鹿} \end{aligned}$$

即认为鹿的价值以劳动来衡量时，在 $m < 1$ 时，劳动的价值不能同时由鹿来衡量。

这里，萨缪尔森混淆了劳动和劳动力二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衡量鹿价值的是劳动，反之用鹿衡量的是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劳动本身的价值。这说明萨缪尔森对马克思的工资理论的根本之点完全不理解。萨缪尔森所说的马克思的工资理论和价值理论相矛盾，那是萨缪尔森歪曲了马克思的工资理论后幻想出来的矛盾，歪曲了马克思工资理论基本概念后的矛盾。

再说，萨缪尔森把马克思的工资量的决定归纳为“最低生存费”，也是对马克思工资理论的歪曲。马克思从来也没

有说过工资水平永远停留于最低生存费，相反，马克思反复强调工资水平的决定包含着历史和道德的因素；强调了在不同生产率水平下工资的变化。马克思把工资的耗费称为可变资本，这才是马克思工资理论的根本之点。也就是说，马克思工资理论的根本内容在于：工资的量与以工资形式所购得的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所形成的价值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这才是全部剥削秘密的所在。

萨缪尔森把马克思的工资理论歪曲为最低生存费以后，然后以人口增长的事实来证明他虚构的“马克思的工资理论”的破产，并以一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中实际工资上升的事实，来证明萨缪尔森虚构的“马克思的生存费工资模式”是对“历史的可笑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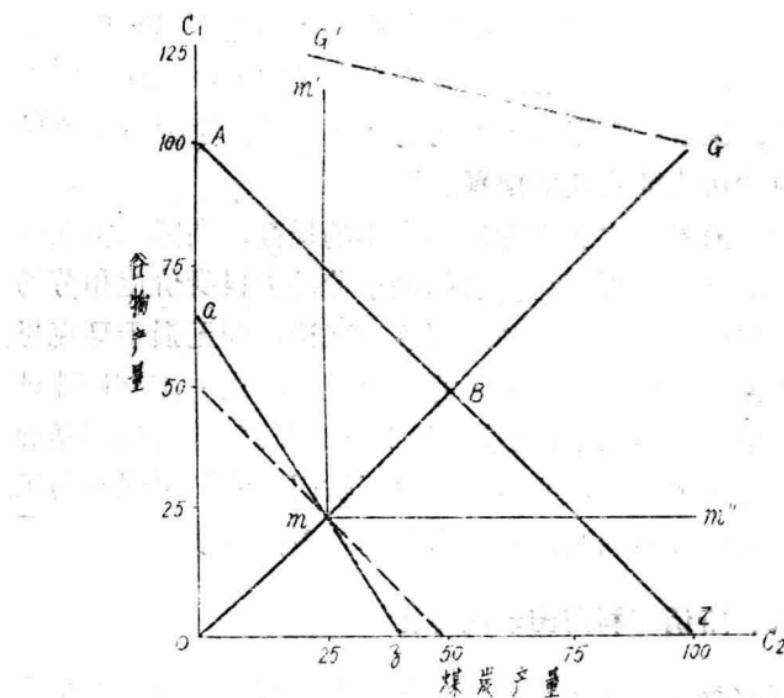
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实际工资在一定时期的提高，无损于马克思的关于劳动力自身价值和劳动力使用过程中新创造价值的差别这一理论，即无损于马克思的工资理论；相反，使马克思的工资理论更进一步得到证明。即在生产率提高下，随着实际工资的提高，同时也不妨碍利润在实物量或价值量的增长，即不妨碍在利润率提高与工人实际工资增长的同时，对工人剥削加重的理解。

五、所谓“利用图表的综合”

萨缪尔森为论证《资本论》第一卷价值论和第三卷生产价格理论之间的矛盾提供理论基础，萨缪尔森以物量方式函数图表，说明不同有机构成的不同产品，其价值量和价格量是乖离的，直接劳动时间相对少的产品，就比以前劳动时间的劳动更受复利因素的作用要大，物量方式曲线将呈现更倾斜的倾向，即其价格中包含有与价值乖离的金字塔型的复利

的量，价格大于价值。相反，有机构成低的产品，因其包含的复利因素少，因而其价值量相对大于其价格。既然萨缪尔森肯定了物化资本中包含有复利因素，即不变资本自身包含有价格背离价值的因素，那末，不同有机构成的不同产品，其价格量和价值量存在不均衡是自明，只有当全部产品的有机构成都是平均构成时，这种背离才不会发生。

我们且解剖一下萨缪尔森的物量方式函数图表对《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如何综合：



OC_1 , OC_2 表以总体化劳动为单位的谷物和煤炭的净产量。ABZ 表总体化劳动时间，即 100 个劳动单位可能生产的净产量； m' m m'' 表维持最低生产成本水平的工资的物量方式。 m 点位于 $\frac{1}{2}OB$ ，表剩余价值率 = $\frac{100}{100}$ ，利润率设为

$33\frac{1}{3}\%$ 。 $(C_1)50m(C_2)50$ 线表《资本论》第一卷价值体系中，如果使剩余价值率上升，劳动者的预算线继续保持和ABC线平衡，而被迫向内倾移动在 $S = 100\%$ （即剩余价值率 $= \frac{100}{100}$ ）的地方通过m，将与ABZ平行的点线相一致。在第三卷的价格体系中，劳动者的预算线和ABZ比较更倾斜，继续被迫向内侧移动，在 r （即利润率） $33\frac{1}{3}\%$ 的地方到达amz。这里煤炭价格比谷物价格更为上升（直线斜率 $= \frac{3}{2}$ ）。由于平均内部构成的假设，生产品总量用Om及OB处于同一直线上的G表示。 G^1 则表示偏好倾向，这种倾向必然要破坏简单化的平均内部构成。

萨缪尔森的上面图表最终企图要证明什么呢？它主要证明“通过m的两直线倾斜不同，描绘出第三卷的资产阶级价格和第一卷的马克思价值之间的矛盾。”即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中，劳动者的预算线各不相同。经过m点的两条直线的不同斜率，描绘出两者的价值量是不一致的。即马克思的同一可变资本量在商品价值构成中的量，与在商品价格构成中的量不是同一的，而是不一致的、矛盾的，萨缪尔森以此来证明《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的“矛盾”。

对于萨缪尔森的物量函数图表的这种“证明”，我们能说些什么呢？

（1）在图表中，萨缪尔森把马克思所表达的能体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阶级关系的价值构成 $(C + V + m)$ ，改成抽象的无差别的物量方式（只有物的差别）。不变资

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区别完全被抹煞。

(2) 在图表中，萨缪尔森以 $m'm''$ 表工资的物量方式，马克思的可变资本的概念被歪曲成不变的最低生存费。可变资本的根本特点被抹煞。

(3) 在图表中，萨缪尔森以 $(C_1)50m(C_2)50$ 线表劳动者以第一卷价值为基础的生活预算线，而以 amz 表劳动者以《资本论》第三卷生产价格为基础的生活预算线。把两者的差别当作他自己的重大的“发现”。

其实，作为商品价值构成中的 $C + V$ 量和同一商品转化为生产价格后的 $C + V$ 量之间存在差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得如此明白：“一个商品的价格，例如资本B产品的价格，同它价值相偏离，是因为现实B中剩余价值可以大于或小于加入B的产品价格的利润，除此之外，在形成资本B的不变资本部分的商品上，以及在作为工人生活资料因而间接形成资本B的可变资本部分的商品上，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

(《资本论》第三卷，第180页)这种差别，在马克思分析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初始阶段时，加以舍象，假定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价值在价值构成中和转化为价格形态后，两者的量是同等的，即舍去对商品的成本价格进行价值的生产价格化的分析。在这个阶段中，马克思纯粹分析商品价值构成和价格构成中，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时两者质的同一和量的差异。在分析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以后，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不仅不变资本，而且可变资本在商品价值构成中的量与商品价格构成中的量是有差别的。但从社会总体来看，这种偏离会互相抵销。个别量的偏离，无损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分析。马克思的这种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分析方法，萨缪尔森无论如何是难以理解的。马克思写道“总的说来，在整个资本主

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同上书，181页）

这就是说，从社会总量来看，一切商品的价值构成和商品的价格构成中， $(C+V)$ 量的差别都会互相抵消。社会利润总量归根到底要受到社会剩余价值总量的制约；这就是说，无论在价值实体或价值量上，《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是完全统一的。而萨缪尔森所说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中 $(C+V)$ 个别量上的差异，并非是萨缪尔森的什么重大发现，马克思本人在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的进一步分析中已经明确指出了。这种个别量的差异，根本不能证明《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体系的“矛盾”。

六、所谓“马克思自己的转形程序”

萨缪尔森为了证明《资本论》第三卷中“转形”过程计算的错误，首先列了如下的所谓“马克思自己的转形程序表1”。

资本或成本 支 出 (1)	剩 余 价 值 (2)	价 值 (3) = (1)+(2)	利 润 率 (4) = (2)/(1)	价 格 (5) = (1)(1+22)	价 格 对 价 值 的 乖 离 (6) = (5)-(3)
I $80C_1 + 20V^1$	$20S_1$	120	20%	122	+ 2
II $70C_2 + 30V_2$	$30S_2$	130	30%	122	- 8
III $60C_3 + 40V_3$	$40S_3$	140	40%	122	- 18
VI $85C_4 + 15V^4$	$15S_4$	115	15%	122	+ 7
V $95C_5 + 5V_5$	$5S_5$	105	5%	122	+ 17
平均	100	22	122	22%	122

首先要指出，上列表并非是“马克思自己的转形程序表”，而是萨缪尔森歪曲了马克思关于一般利润率形成分析中所列诸表的混乱结合。马克思的原表如下：

《资本论》第三卷第174页表

资 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利润率
I. 80 C + 20 V	100%	20	120	20%
II. 70 C + 30 V	100%	30	130	30%
III. 60 C + 40 V	100%	40	140	40%
VI. 85 C + 15 V	100%	15	115	15%
V. 95 C + 5 V	100%	5	105	5%

《资本论》第三卷第175页表

资 本	剩余 价值率	剩余 价值	利润 率	已经用 掉的 C	商品 价值	成本 价格
I. 80 C + 20 V	100%	20	20%	50	90	70
II. 70 C + 30 V	100%	30	30%	51	111	81
III. 60 C + 40 V	100%	40	40%	51	131	91
VI. 85 C + 15 V	100%	15	15%	40	70	55
V. 95 C + 5 V	100%	5	5%	10	20	15
合计 390 C + 110 V	—	110	—	—	—	—
平均 78 C + 22 V	—	22	22%	—	—	—